

关于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各直属海事局，中国船级社，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要求，强化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协同控制，降低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推进《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以下简称《储油库排放标准》）、《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1—2020，以下简称《运输排放标准》）等标准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将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作为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重要领域。当前阶段，我国PM_{2.5}浓度依然处于高位、O₃污染逐渐凸显，特别是在夏季，O₃已成为导致部分城市空气质量超标的首要因子。VOCs是PM_{2.5}和O₃污染的共同前体物，减少VOCs排放是降低PM_{2.5}浓度、控制O₃污染的主要途径。各地要提高认识，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积极支持码头、油船油气回收设施建设和回收油品资源化定向利用，加快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VOCs治理，实现资源节约、经济效益提升、安全风险降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发展。

二、倒排工期，按标准要求推进油气回收设施建设。按照《储油库排放标准》《运输排放标准》要求，港口万吨级及以上原油和成品油装船码头泊位及直接相连的配套储罐，在国内从事油品装载作业的现有8000总吨以上油船和新建150总吨以上油船，要开展油气回收设施建设或升级改造；需要升级改造的，应于2023年3月底前制定完成升级改造方案。油船应符合相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应符合相关设计建设规范；原油、成品油货主企业，依法加强运输及装船过程油气回收治理情况的调度、分析，优先选用具备条件的航运、码头等企业开展合作，制定时间表，逐步提高油气回收比例。按照《储油库排放标准》《运输排放标准》要求，实现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VOCs治理。

三、船岸协同，严格落实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维护要求。相关码头等企业应抓好已建成油气回收设施的维护保养、运行管理，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按照国家自行监测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其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污单位应依法落实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和联网相关要求，杜绝恶意停用、闲置油气回收设施。支持建立船岸协同应用机制，促进油气回收设施的建设和使用。对于应安装油气回收设施但未安装或具备条件但不进行油气回收的油船，鼓励码头经营者及时报告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对应建未建或具备条件但不进行油气回收的码头，鼓励船方及时报告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或海事管理机构，由其转报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

四、鼓励试点，积极支持回收油品资源化定向利用。各省（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积极支持，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进回收油品作为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等行业替代原料，对于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可根据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方案，实行“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在利用环节回收油品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降低企业成本。相关企业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申报等制度。依法建立信用记录制度，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676

